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3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潮汕联络线延长线（京灶大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延长线（京灶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延长线（京灶大桥）项目自金灶枢纽互通进行延长，采用主线上跨方式与潮惠高速相交，自南向北跨越榕江南河，终点接入揭阳市发展大道。项目主线全长3.114公里，其中，汕头段1.064公里，揭阳段2.05公里；主

线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金灶枢纽互通主线段为双向 4 车道，其余主线段为双向 6 车道。项目全线设置跨越榕江南河的特大桥 1 座（京灶大桥），全长 1793.1 米，其中主桥长 640 米；大桥 1 座（金灶枢纽互通立交主线桥），全长 683.5 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跨河桥梁的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不得排入地表水体，规范建材临时堆场、施工营地设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营运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跨越榕江南河段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撞设计，采取限速、限载等管理措施，并设置事故污水收集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水环境安全。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

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水下施工和桥墩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季节，缩短水域施工时间，减少对鱼类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京南村等敏感点附近施工前应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全线共对4处敏感点采用声屏障降噪措施，对7处敏感点共181户居民住宅采用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部分回用，其余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剥离表土作为绿化覆土存放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回填覆土，钻渣及废弃泥浆经收集后运至榕城区处理站弃渣场处理。施工、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跨越榕江南河段污染事故应急防范，

与下游水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汕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汕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